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經挑選的附註解釋及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66,997	94,464
銷售成本		<u>(56,750)</u>	<u>(80,317)</u>
毛利		10,247	14,147
行政開支		(8,834)	(9,975)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105)	(6,827)
其他收入		74	53
其他虧損淨額	5	<u>(1,563)</u>	<u>(1,962)</u>
經營虧損		(2,181)	(4,564)
融資收入		1,792	2,063
融資開支		<u>(2,371)</u>	<u>(3,387)</u>
融資開支淨額		<u>(579)</u>	<u>(1,32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60)	(5,8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755)</u>	<u>309</u>
期內虧損		<u><u>(3,515)</u></u>	<u><u>(5,579)</u></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32)	(3,742)
非控股權益		<u>(283)</u>	<u>(1,837)</u>
		<u><u>(3,515)</u></u>	<u><u>(5,57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虧損(人民幣)			
每股基本虧損	7	(0.0022)	(0.0025)
每股攤薄虧損	7	<u><u>(0.0022)</u></u>	<u><u>(0.0025)</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515)	(5,579)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4,093)</u>	<u>89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u>(4,093)</u>	<u>89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608)</u></u>	<u><u>(4,686)</u></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25)	(2,849)
非控股權益	<u>(283)</u>	<u>(1,837)</u>
	<u><u>(7,608)</u></u>	<u><u>(4,686)</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076	257,870
使用權資產		10,832	11,351
無形資產		52,010	53,300
投資物業		12,410	12,901
遞延稅項資產		3,059	3,53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按金	8	23,570	23,5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7,957	362,530
流動資產			
存貨		3,608	2,474
合約資產		145,457	121,4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59,267	261,9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
受限制現金		16,993	32,58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1,579	164,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34	88,330
流動資產總額		657,038	671,562
資產總額		1,004,995	1,034,092
權益及負債			
股本	9	12,255	12,255
儲備		1,154,136	1,157,089
累計虧損		(336,544)	(332,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9,847	837,172
非控股權益		(15,753)	(15,470)
權益總額		814,094	821,70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1,700	65,100
租賃負債		11,386	11,758
遞延政府補貼		1,585	1,639
遞延稅項負債		14,383	14,437
合約負債		18,771	19,2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825	112,2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3,952	43,070
合約負債		1,003	7,409
即期稅項負債		8,336	8,820
借貸		39,100	40,200
租賃負債		685	685
流動負債總額		93,076	100,184
負債總額		190,901	212,3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04,995	1,034,092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為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少軍先生(「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並不包括年報一般包括的所有各類附註。因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所發佈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於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與其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下列於二零二六年首次應用之修訂除外。然而，預計並非所有修訂均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原因為該等修訂或與本集團活動無關，或須進行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處理。

以下新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金融工具的劃分及計量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劃分及計量的修訂」闡明，倘實體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則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期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涵蓋之相關金融資產，故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之合約」闡明適用範圍內合約之「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下適用範圍內合約之對沖項目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提供額外披露資料，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屬於該等修訂適用範圍之任何合約，故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隨附之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窄範圍修訂。該等修訂包括闡釋、簡化、更正或變更，旨在提升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22,615	27,448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及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10,901	12,960
公建建設	<u>33,481</u>	<u>54,056</u>
	<u>66,997</u>	<u>94,464</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26,474	32,983
在一段時間	<u>40,523</u>	<u>61,481</u>
	<u>66,997</u>	<u>94,464</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智慧能源業務；及
- 公建建設業務。

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未呈列地理資料。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如下：

	智慧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建設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收益	33,516	33,481	—	—	66,997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105)	—	—	—	(2,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10)	—	—	—	(610)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淨額	(140)	—	—	—	(140)
融資收入	1,628	10	154	—	1,792
融資開支	(2,371)	—	—	—	(2,371)
所得稅開支	(755)	—	—	—	(755)
期內溢利／(虧損)	(2,463)	1,951	(3,003)	—	(3,515)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682)	—	—	—	(13,68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38	—	—	—	93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835,031	213,109	355,731	(398,876)	1,004,995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16,685</u>	<u>169,793</u>	<u>3,299</u>	<u>(398,876)</u>	<u>190,90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收益	40,408	54,056	—	—	94,464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6,827)	—	—	—	(6,827)
融資收入	1,759	5	299	—	2,063
融資開支	(3,387)	—	—	—	(3,387)
所得稅抵免	309	—	—	—	309
期內溢利／(虧損)	(7,932)	4,886	(2,533)	—	(5,57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318)	—	—	—	(16,318)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95	—	—	—	39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909,735	214,090	363,872	(428,454)	1,059,24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11,342</u>	<u>170,912</u>	<u>2,136</u>	<u>(428,454)</u>	<u>255,936</u>

附註：添置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506)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10)	(1,600)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淨額	(140)	—
其他	(307)	(181)
	<u>(1,563)</u>	<u>(1,962)</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30)	(35)
遞延所得稅	(425)	344
	<u>(755)</u>	<u>30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法定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25%)，惟以下實體獲免稅或享受優惠稅率：

- 經營光伏電站的附屬公司自各自的首個獲收益年度起，首三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232)	(3,7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4,604</u>	<u>1,484,604</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0022)</u>	<u>(0.0025)</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因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購股權行使價超過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a)	269,829	286,104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b)	<u>162,395</u>	<u>159,685</u>
	432,224	445,789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227,789)</u>	<u>(246,110)</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204,435</u>	<u>199,679</u>
預付款項	446	3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956	85,996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u>	<u>(55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82,837	285,508
非流動部分	<u>(23,570)</u>	<u>(23,570)</u>
流動部分	<u><u>259,267</u></u>	<u><u>261,938</u></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若干光伏電站賬面值人民幣141,058,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92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權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31,476	43,644
一年至兩年	36,342	45,345
兩年至三年	33,509	45,224
三年以上	<u>330,897</u>	<u>311,576</u>
	<u><u>432,224</u></u>	<u><u>445,789</u></u>

- (a) 來自銷售戶用光伏系統、提供智慧能源服務及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自發票日期起六個月、一年及一個月內到期。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予以分類。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逾期 6個月 至18個月	逾期 18個月 至30個月	逾期 30個月 至42個月	逾期 42個月 以上	總計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尚未逾期	逾期 6個月內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	—	158,515	158,51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	(156,141)	(156,141)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4.43%	8.78%	12.72%	16.21%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643	716	—	—	37,403	—	38,76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4,766)	—	(4,766)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60,90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逾期 6個月 至18個月	逾期 18個月 至30個月	逾期 30個月 至42個月	逾期 42個月 以上	總計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尚未逾期	逾期 6個月內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	—	178,179	178,17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	(175,348)	(175,348)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4.43%	8.78%	12.72%	16.21%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241	8,181	9,948	12,131	1,863	2,891	38,25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441)	(1,065)	(237)	(469)	(2,212)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77,56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尚未逾期	逾期 1年內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	34,525	34,52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34,525)	(34,525)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00%	4.43%	8.78%	12.72%	16.21%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224	2,352	126	—	114	3,81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04)	(11)	—	(18)	(133)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34,65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尚未逾期	逾期 1年內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	36,614	36,61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36,614)	(36,614)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00%	4.43%	8.78%	12.72%	16.21%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343	2,310	126	114	—	3,89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02)	(11)	(14)	—	(127)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36,741)</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非政府實體)	尚未逾期	逾期 11個月內	逾期 11個月 至23個月	逾期 23個月 至35個月	逾期 35個月 至47個月	逾期 47個月 以上	總計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	—	9,587	9,58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	(9,587)	(9,587)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4.43%	8.78%	12.72%	16.21%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758	7,472	5,735	5,738	3,187	1,734	24,62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254)	(504)	(406)	(281)	(1,445)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1,03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電力 (非政府實體)	尚未逾期	逾期 11個月內	逾期 11個月 至23個月	逾期 23個月 至35個月	逾期 35個月 至47個月	逾期 47個月 以上	總計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	—	9,587	9,58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	(9,587)	(9,587)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00%	0.00%	4.43%	8.78%	12.72%	16.21%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925	3,344	5,919	5,811	1,608	683	23,29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262)	(510)	(205)	(111)	(1,088)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0,675)</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尚未逾期	逾期 11個月內	逾期 11個月 至23個月	逾期 23個月 至35個月	逾期 35個月 至47個月	逾期 47個月 以上	總計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5,334	4,928	10,440	20,70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5,334)	(4,928)	(10,440)	(20,702)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0%	0.10%	0.25%	0.41%	0.59%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870	19,792	22,921	22,717	20,164	55,229	141,69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24)	(56)	(82)	(328)	(490)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21,19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電力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尚未逾期	逾期 11個月內	逾期 11個月 至23個月	逾期 23個月 至35個月	逾期 35個月 至47個月	逾期 47個月 以上	總計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479	4,855	4,928	10,440	20,70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479)	(4,855)	(4,928)	(10,440)	(20,702)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0%	0.10%	0.25%	0.41%	0.59%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0,051	11,558	26,690	22,301	18,512	46,157	135,26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27)	(56)	(76)	(273)	(432)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21,134)</u>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1,03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660,000元)為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來自銷售電力補貼。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導致就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49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2,000元)。此外，因個別評估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產生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0,70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02,000元)。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246,667	253,023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一貿易應收款項	1,976	(833)
一其他應收款項	129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		
一貿易應收款項	(20,297)	(5,523)
一其他應收款項	(686)	—
期末結餘	<u>227,789</u>	<u>246,667</u>

9.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且已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額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84,604</u>	<u>14,846</u>	<u>12,25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25,565,691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125,565,6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718,8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產生開支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一部分(二零二五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002	12,9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9,950</u>	<u>30,075</u>
	<u>43,952</u>	<u>43,070</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3,515	5,466
一年以上	<u>10,487</u>	<u>7,529</u>
	<u>14,002</u>	<u>12,995</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述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並逐步拓展和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和投資業務。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主營業務與二零二五年同期基本一致，主要為持有並運營光伏電站，及對保定東湖的公建建設項目進行投資、運營。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66,997,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94,464,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下降約29.08%，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期間公建建設項目投資額減少所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為人民幣3,232,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3,742,000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業務回顧

智慧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定位於用戶側的綜合能源服務，主要從工商業、住宅、公共機構等客戶的需求出發，依託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能能源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基於電、熱、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幫助客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構建豐富、清潔、低碳的供能結構體系。

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主要是以持有並運營光伏電站為主，包括持有並運營11座裝機容量約64兆瓦的地面及分佈式光伏電站，及持有並運營約18兆瓦的戶用光伏電站。於本期間，存量光伏電站的發電總收益為人民幣22,615,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27,448,000元)。另外，本集團還持有並運營一個熱力項目收取供暖費用，及為部分外部的戶用光伏電站提供運維服務收取運維服務費。

本期間，智慧能源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3,516,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40,408,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7.06%，主要由於國內限電政策及光照不足導致發

電收益減少所致；智慧能源業務錄得虧損為人民幣2,463,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7,932,000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公建建設業務

公建建設業務是指保定東湖項目(「保定東湖項目」)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於本期間，保定東湖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人民幣33,481,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54,056,000元)，溢利約為人民幣1,951,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4,886,000元)。收益及溢利減少主要因為本期間本集團對該項目的投資額減少所致。

業務展望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國內新增光伏裝機72.07吉瓦，同比下滑66%，行業告別高速擴產階段，進入深度調整期。與此同時，全國存量光伏裝機超12億千瓦，並年內將有望超過煤電裝機規模，成為中國第一大電源。存量光伏電站規模的不斷擴容，為運維賽道持續釋放需求，凸顯運維賽道的韌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國家各部委還出臺了一系列針對全國統一電力市場、新能源開發及消納、獨立儲能並網等相關政策，以保障新能源電站消納與收益底線，推動行業由規模擴張轉向提質運營。

中國電力體制改革長期利好存量優質光伏電站資產，多元化交易管道擴充電站收益；但短期電價市場化、合規改造成本、消納波動帶來經營壓力。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公司仍堅持不盲目擴張、深耕存量光伏電站的運維策略，持續跟蹤全國電力市場、綠電直連、儲能配套、存量技改相關政策與市場變化，通過智能運維、多元化交易對沖市場波動，嚴控資本開支，保障現金流穩定，保障本集團的穩健運營。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6,997,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94,464,000元)及人民幣10,247,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14,147,000元)。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29.08%，減少主要因為保定東湖項目的投資額減少所致；毛利較上年同期下降27.57%，毛利減少主要是保定東湖項目的投資額減少，同時受國內限電政策及自然光照不足因素影響，光伏電站發電收益有所減少所致。

毛利率為15.29%(二零二五年同期：14.98%)，與去年同期差別不大。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834,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9,975,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1.44%，主要因為本期間管理費減少所致。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105,000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6,82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9.17%，主要因為部分應收款項收回導致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563,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1,962,000元)。虧損減少主要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淨虧損減少所致。

融資開支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開支淨額為人民幣579,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1,32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6.27%，主要因為銀行借貸本金減少及借貸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55,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09,000元)，主要因為本期間應稅利潤上升，當期所得稅計提增加；同時資產減值形成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減少，遞延所得稅由收益轉為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48,706,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679,000元)，其中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71,579,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764,000元)，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用於保定東湖項目支出)約為人民幣16,99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85,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因為償還金融負債、保定東湖項目投資及經營現金淨流出所致。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7,03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1,562,000元)及7.0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而流動比率增加的原因為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外部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為人民幣90,8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300,000元)，全部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3,632,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3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1,389,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銀行貸款	90,800	105,300
租賃負債	12,071	12,44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34)	(88,330)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1,579)	(164,764)
受限制現金	<u>(16,993)</u>	<u>(32,585)</u>
現金淨額	(145,835)	(167,936)
權益總額	<u>814,094</u>	<u>821,702</u>
總資本(現金淨額加權益總額)	<u>668,259</u>	<u>653,766</u>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淨額為負值，原因主要為現金資產大於負債所致。

長期債務與短期債務各佔51.24%及48.76%(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52.83%及47.17%)，其中太陽能業務借款人民幣90,800,000元，以售電所得資金逐步償還，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外部借款。於本期間，外部借款按介乎4.07%至4.36%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34%至4.58%)。主要為光伏電站的銀行借款。光伏電站的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借款利率上浮10%至15%，其風險源自中國利率政策的波動，但本集團預計該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綜合損益之影響並不重要。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本期間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控匯率變化，以最有效地保存本集團之現金價值。

投資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承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資活動

本公司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重大收購、投資及出售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重大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9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名僱員)。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337,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人民幣6,870,000元)。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格、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

酬，並根據其表現進行定期考評。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在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同時，分別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

本集團透過各種方式開展一系列針對性培訓及發展計劃，加強僱員技能及知識，旨在令彼等得以應對行業之發展。

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偏離情況者外：

執行董事魏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可令董事會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並可提供足夠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中期業績的審閱

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並確認本中期業績公告為完整及準確，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本期間，本公司也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刊發

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xindaholdings.com)。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及鄒燕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馮志東先生。